

天能炭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2023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公司合计入库危险废物206.8035吨，其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150.9559吨，包括灰渣27.313吨；旋风除尘收集粉尘3.08吨；废包装袋71.389吨；废布袋0吨；化验室废物0.9949吨；自行处置利用废活性炭22.76吨；剩余38.307吨。以上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。

二、活化再生废气排放情况

我公司活化再生废气安装有CEMS烟气在线监测系统，监测系统全年运行，并上传省在线监控平台，监测数据实时公开。依据该系统监测数据和第三方检测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，2023年度全年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0.324吨，二氧化硫0.2805吨，氮氧化物总量1.407吨，挥发性有机物0.8127吨，氟化氢0.0902吨，氯化氢0.064吨，二噁英 3.0626×10^{-9} 吨。以上物质均达标排放。

三、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，我公司废水安装有COD在线监测系统，监测系统全年运行，并上传省在线监控平台，监测数据实时公开。依据该系统监测数据和第三方检测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，2023年全年排放废水污染物COD总量0.51534吨，氨氮总量0.006367吨，总磷总量0.001216吨，总氮总量0.021068吨，以上物质均达标排放。综上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污染。

特此报告。

天能炭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

